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议案共计 20 项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威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张锡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钱光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吉天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陈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姚建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1-31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3-22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0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31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4
6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6

（三）董事会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

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